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坡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中共湛江市坡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单位属性：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人员情况：2022 年度实有人员（含后勤服务人员）64 人，离退休人数 12 人。

单位工作职能：中共湛江市坡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湛江市坡头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强化政治引领，忠诚履职尽责，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党员干部感受严峻的反腐问题和反腐斗争，及时敲响警钟，筑牢思想防线；

3. 提高区纪委监委办案能力，忠诚履职尽责，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正风反腐取得新成效；

4. 深化政治巡察，强化政治监督；

5. 顺利开展明察暗访工作；

6. 顺利开展党建系列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上新台阶；
7.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我区廉政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8.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办案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9. 区纪委会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等会议顺利召开；
10. 保障办案场所、廉政教育基地维护改造、设备设施维（修）护更新升级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单位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各项事业发展性项目，包括基本支出经费和项目支出经费。

基本支出经费预期目标包括按时发放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按时支付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经费预期目标包括：保障专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我区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能力，深化政治巡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我区廉政教育工作，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正风反腐取得新成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本年收入 1471.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71.67 万元，占 100%。

2022 年本年支出 1471.67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 1471.67 万元，占 100%；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1373.52 万元，占 93.33%，项目支出 98.15 万元，占 6.67%。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通过组织评价小组讨论，根据部门预决算报表、会计账册和财政局提供的数据以及各业务股室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对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支出情况和部门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我单位的整体支出符合绩效目标。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报送按时按质。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2 年度评价得分为 98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在预算编制方面，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

(2) 在预算目标设置方面，能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时、规范、完整；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支出管理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实际收入数比率为 100%，部门预算支出完成度 100%。2022 年部门实际支出数 1471.67 万元，2022 年实际收入数 1471.67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和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均未超出预算。在政府采购方面，我单位根据采购计划，及时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采购。在财务合规性方面，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制度执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验收等管理工作。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资产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能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率。我单位国有资产不存在出租、出借情形，相关收入按照规定及时上缴。

(4) 人员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实有人员（含后勤服务人员）64 人，在职人员没有超编。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坡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自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单位财政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步骤和程序进行，确保了 2022 年日常支出、纪检监察和巡察工作等正常运行，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良好。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单位及时接收各级文件精神，对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和上级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进行认定的重点工作进行分

析落实，及时反馈汇报工作进度。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对重点项目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项目支出需经班子会议讨论通过、经项目造价预算审核、经验收合格，报财政审核通过，由财政直接支付工程款。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单位 2022 年整体绩效自评良好，但仍存在着不足之处，比如项目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多，时间久，导致个别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等问题，需待进一步改善。

(四) 改进措施

(1)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2) 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审批执行进度跟踪，发挥财政资金效用，并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按时跟踪计划执行进度，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造成年底财政资金冗余。

四、其他自评情况（无）